

(上接B121版)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9-01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会议三十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向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如下: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武夷”),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置业”)持有其30%的股权。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 形成股权投资的款额

本次股权投资的主要用途为:主要用于北京武夷所辖项目拆迁款、综合建安支出以及项目销售前的必要支出等。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北京武夷提供资金不超过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自首笔资金借出日起算),股东借款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60%,如基准利率调整,借款利率将随之调整。北京武夷又以股东借款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 批准程序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议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宜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该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41812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武夷花园(通州大街6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武夷花园(通州大街6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2496519D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出租商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零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公司未向北京武夷提供财务资助。

6. 股权结构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武夷70%的股份,长安置业持有北京武夷30%的股份。

7. 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亮在北京武夷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10.1.3及10.1.5条规定,北京武夷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北京武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8. 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武夷总资产为242,962万元,总负债223,787万元,净资产19,1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11%。(未经审计数据)

9. 北京武夷不拖欠失信被执行人。

10. 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 根据公司对北京武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销售回款可以覆盖股东借款及其利息;

2. 双方按股比例共同提供股东借款;

3. 北京武夷董事由公司3人组成,公司委派1人;

4. 北京武夷的经营、总经理、财务管理经理、成本管理副总经理、风险合规副总经理、行政人事副总理、工程总监均由公司派出。

11. 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3. 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 股东借款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北京武夷提供股东借款,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批准后,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47.90亿元。公司对上述提供财务资助未有期限未收到金额。

3.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